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告知书公告（栗雪梅）

栗雪梅：

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NO.20240801《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苏州肉食品市场雪梅食品经营部（以下简称雪梅食品经营部）未依法为职工李许峰缴纳工伤保险费，李许峰于2014年10月17日发生事故，经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因雪梅食品经营部已于2016年12月8日注销，你作为雪梅食品经营部经营者未向职工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根据职工申请于2018年3月28日向该工伤职工垫付了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共133860元。根据规定，我中心有权就垫付的费用向你进行追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我中心拟责令你依法向我中心偿还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款133860元。

如对上述拟作决定有异议，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可在15日内前来我单位退还相关待遇。逾期不提出或明确表示不陈述申辩，又不退还相关款项的，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3日